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77號

原 告 李俊昌
訴訟代理人 張鈐洋律師
被 告 何昌原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），經原告
10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15 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16 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
17 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
18 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
19 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20 二、本件被告何昌原涉犯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
21 號），經原告李俊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22 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23 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24 三、至原告李俊昌對被告林俊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
25 林俊億業經本院通緝在案，待被告林俊億到案後另行審結，
26 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30 法官 林怡姿

01

法 官 吳俞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許孟葳